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7月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夏子，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2,758,6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163,919,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为186,678,458股。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停车场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7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二、审议程序及各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 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 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 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 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 产品计划，合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 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2,758,6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63,919,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为186,678,458股。本次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相关文件。

2、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391.9838万元	人民币18,667.8458万元

二、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停车场服务”，具体拟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1.9838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7.8458万元。 ……
2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391.98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391.9838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667.84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67.8458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6年7月23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1）联系人：马笑/盘羽洁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3）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6年7月17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23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合并报表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泰盟”）71.5%的股权。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649.9252万元收购华源泰盟少数股东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红塔创投”）持有的华源泰盟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源泰盟75.5%的股权。

青岛红塔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漫辉回避了表决，其他全部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5583室

出资额：96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UH9YL5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700	43.0341%
2	青岛信青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	22.1878%
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0	11.4654%
4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2559%
5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2559%
6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0	5.7379%
7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	1.063%
合 计		96,900	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为33,787.7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3,787.7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44.68万元。

公司有董事任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红塔创投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青岛红塔创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青岛红塔创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88号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82505681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吸收式换热机组、电厂余热回收专用热泵机组、热网增热型供热机组、直燃增热型供热机组、烟气源增热型供热机组、燃气锅炉余热回收机组；专业承包；组装仪器仪表；生产供、换热机组、第二类吸收式热泵、制冷和空调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燃煤、燃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天然气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天然气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源泰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52.5	71.5%
2	烟台冠齐经贸有限公司	2,025.00	15%
3	北京蓝天诚咨询服务中心	923.40	6.84%
4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4%
5	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0	2.66%
合计		13,500.00	100.00%

华源泰盟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及经营状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540.74	121,262.14
负债总额	72,306.85	73,529.25
净资产	42,233.89	47,732.89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548.14	71,201.36
净利润	4,157.73	7,307.53

华源泰盟未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拟受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华源泰盟非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业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出具了正信评报字(2026) 第2057号评估报告。按照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华源泰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47,732.89万元，评估值为91,248.1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确定为3649.9252万元。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华源泰盟专注于工业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及蒸发结晶领域，是吸收式换热领域的引领者，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源泰盟股权比例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源整合效率和战略执行的协同性，公司将充分利用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性，统筹规划，推进能源动力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交易对手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青岛红塔创投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在关联董事张漫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3649.9252万元收购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4%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股东会就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相关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21-58352680；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21-58352680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重新定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的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4日

4、取消的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5、取消的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3号）。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进行了优化调整，相应形成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因原定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无法满足修订后激励对象的公示期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安排，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7月23日重新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三、本次取消股东会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原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因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进行了优化调整，《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提交至重新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重新定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6-110号）。

本次取消并重新召开股东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